

医保行政法规出台,这些知识您需要知道



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2021年5月1日将在全国正式施行。该《条例》的出台具有什么样的意义?

4月13日,记者带着问题来到我市医疗保障局进行采访。据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剑峰介绍:该《条例》的出台在医保法治化道路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将改变我市医疗保障领域缺乏专门法律法规的状况,有力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能力,为促进基金安全有效使用提供坚实的法制基础。

据了解,作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相关主体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更加具体的法律措施,有力推动医疗保障领域依法行政并提升医疗保障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针对群众比较关注的《条例》适用范围

有哪些?参保人员有哪些权利、哪些义务?骗保将受到哪些惩罚?市医保局也给出了——解答:

适用范围:《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参保人权利:参保人享有就医、购药的权利,并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监督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陈述、申辩权,以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参保人义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

冒名使用。《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享受返还不还现金、使用或者其他非法利益。若经查实,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骗保的惩罚措施: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骗取医保基金;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并享受返现、实物或者获得非法利益。

此外,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5.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6.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7.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赵剑峰表示,下一步市医保局将持续加强对《条例》培训宣传,做到全覆盖、全方位普及医保相关法律知识,让更多群众知晓医保政策,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同时,要加大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力度,分期聘任社会监督员,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融媒体中心主任 宋乐义
通讯员 常莹琪

市一院

喜获多项国家级殊荣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王文璐)4月10日,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卒中协会医疗质量管理与促进分会第六届学术年会暨中国卒中中心联盟第六届高峰论坛”会上,市第一人民医院卒中中心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百家优秀数据管理卒中中心”荣誉称号及“全国卓越数据管理卒中中心”荣誉称号,这是该院连续三年获得“全国优秀数据管理卒中中心”荣誉称号。“全国卓越数据管理卒中中心”全国仅36家,该院是平顶山市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卒中中心。

这个奖项的评选由中国卒中协会、中国卒中中心联盟发起,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优秀的数据管理单位和卓越数据管理单位并予以表彰和奖励,是对获奖医院在卒中中心的数据管理工作给予的充分肯定与认可,标志着该院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管理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该院脑病中心前身是神经内科,成立于2003年1月,是我市成立最早的神经内科和脑病中心。2019年获批省重点专科,目前有5个病区(神经内科一病区、二病区、康复病区、神经外科及神经重症、神经电生理室),统一人财物管理;开设床位160张,有专业技术人员123人,研究生7人,高级职称11人,介入医师8人,汝州市拔尖人才2人;科室整合提升,细化分组,分为:脑血管病、介入、眩晕、癫痫、睡眠和情感障碍、神经变性病、颅内感染、脊髓及周围神经病、颅脑损伤与神经重症、功能神经外科、脑脊水、脑血管外科与小儿神经外科等小组;目前开展24小时卒中救治绿色通道,能独立开展脑梗死急诊介入手术。

质量是一个医院的生存命脉,是一个医院赖以生存的土壤。该院卒中中心工作严格遵循中国卒中中心诊疗质量规范,制定卒中规范化诊疗的标准操作流程,基于汝州地区急救系统的接转诊模式,规范脑血管病的诊疗行为,通过对神经系统疾病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和上报,进一步优化卒中中心工作流,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标志着该院神经系统疾病的规划化诊治迈上该院台阶,踏上新的征程。

骨科医院

为91岁高龄老人“换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近日,我市骨科医院关节科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礼物,一封来自91岁患者孙子的感谢信。这封信篇幅不长,文字朴实无华,但字里行间都透露着对医院医护人员的真诚感谢,朴实真挚的话语也让医护人员备感暖心。

信中上周爷爷骑三轮车摔倒导致股骨颈骨折,年纪太大让保守治疗,但爷爷那几天夜里疼得无法休息。忽然想起之前在手机微信上关注过骨科医院健康新观点公众号,看到过医院以前做过高龄老人类似的案例,就抱着试试的心态联系了医生。了解病情、术前评估、多学科会诊,最终制定出一套详细的实施右股骨颈骨折半髓关节置换治疗方案。术后,爷爷恢复得很好,全家人都很高兴。

据悉,对老年人而言,髋部骨折后果非常严重,受伤后可能会导致长期卧床,继而出现很多并发症:褥疮、尿路感染、肺部感染、心肺功能下降、下肢静脉血栓、骨质疏松……这些都会严重影响老年人的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尤其是为高龄老人开展外科手术,术前充分评估、术后精心管理也至关重要,要时刻注意病人的各个器官的功能是否下降,恢复程度等等,所以对医生团结协作的要求特别高,此次为91岁高龄老人手术就是骨科医院关节科外科技术成熟的一个缩影。

截至目前,我市骨科医院关节科已成功为600多名高龄老人成功实施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其中还有5名百岁老人,且都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深受患者好评。

市中医院

开展义诊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 通讯员 王泽鹏)近日,市中医院在市标工人文化宫开展“爱国卫生月”义诊活动。旨在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现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免费为居民测血压、血糖,提供疾病预防等义诊咨询(如上),悬挂主题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爱国卫生、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科学健身等卫生健康知识,向公众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显著成效。

据了解,活动共计服务群众18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通过本次“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群众增强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理念,有效提高了广大市民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对促进全民健康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评论

市科协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相晨然)4月8日上午,汝州市科协把“科普大篷车”开进汝南街道王寨村,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暨“科普”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市科协副主席樊卫军带领大家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和发展历程,引导广大党员群众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传承党的红色基因。一位老大爷在现场深有感触地说:“俺们现在的好生活可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和奋斗啊,咱们每个人都应该好好学学党史,做好自己的事,不给党添麻烦!”

活动期间,“科普”科技志愿服务队在活动现场摆放党史教育、科普健康、反对邪教展板,为群众提供关于党史教育、疫情防控、健康文明等方面的科普咨询服务。志愿者们还为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发放《农民科学素质读本》《低碳生活》、科普手提袋、围裙等科普宣传资料400余份(如上图)。

此次活动让科普知识走进了农村,让大家重温了战争年代的革命精神、建设时期的奋斗精神、改革时期的创新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珍惜今天美好生活的同时铭记历史,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在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为民族复兴作出自己的贡献。

弘宝汝瓷成为“河南老字号”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4月9日,第七批“河南老字号”授牌仪式在鹤壁市隆重举行。河南弘宝汝瓷坊有限公司注册“弘宝斋”荣获“河南老字号”殊荣。

“河南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和服务,具有鲜明的文化底蕴,取得广泛社会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开展“河南老字号”认定工作,是省商务厅进一步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河南弘宝汝瓷坊有限公司是集汝瓷烧制技艺传承、科学研究、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展示交流、研学实践教育于一体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型企业,系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河南省文物修复研发基地、河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河南省党外知识分子实践创新基地、河南省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科技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首批骨干企业、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原陶瓷行业明星企业。

弘宝汝瓷系列产品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产品,“弘宝斋”商标被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和汝瓷行业唯一一个“河南老字号”。

疫苗接种 健康保证

◎李晓伟

接种疫苗,既是个人权利,也是应尽义务。尤其我国实施的全民免费接种,每一个符合接种条件的人,都应该消除疑虑,尽快就近去接种疫苗,齐心协力守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就我市而言,切实增强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责任感,有力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做好组织发动、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科学合理规划接种点,配齐人员,强化培训,规范接种,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和应急救治,切实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做到“七有”(即:有驻点急救急救人员,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有定点医院,有专家团队,有效管用组方),同时做好疫苗储存运输,分

发调配,严把出入库管理关,确保储运安全。加强疫苗接种工作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强督查指导,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全、有序、高效推进。

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防控策略,疫苗是战胜新冠疫情最有力的尖兵利器。研究表明,只有常驻人口达到77.6%以上的人群完成疫苗接种,才能构建群体免疫屏障,才能起到阻击病毒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疫苗接种是每个人的义务。

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来之不易。目前,我市已连续多月无新增确诊病例,疫情防控成果得到巩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无数人默默坚守、无私奉献换来的。可以说,踊跃接种疫苗,既是对个人和家人负责,也是对战胜疫情的珍视。

从历史经验看,大规模接种疫苗是预

防传染性疾病预防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接种疫苗人数越多,免疫屏障就越牢固;接种速度越快,越有助于尽快形成免疫屏障,回到正常生活状态。接种疫苗不仅能保护自己,也能更好地保护身边的亲友和同事。

大规模接种新冠疫苗,也是为了更快地恢复正常的国际交流。一年多来,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境外输入病例能够大概率在入境筛查中被发现。但是,在国际疫情形势仍不明朗的背景下,恢复正常国际交流,有必要积极推动接种工作。

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当前有一些人对疫苗接种仍持怀疑态度,担心有“副作用”。

包括国际上,有人说中国疫苗有“副作用”,但伊朗外交官以幽默的口吻,给了那些别有用心者一记响亮的耳光。@伊朗驻华大使馆:有人说中国疫苗有“副作用”,伊朗驻华大使馆的外交官们接种之后果然出现了明显“副作用”,最主要的临床表现是:逢人就炫耀自己打了中国疫苗。

同时,印尼、塞尔维亚等多国领导人公开接种中国疫苗,这既体现了疫苗接种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也体现了中国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对此,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科普工作,帮助公众打消各种疑虑,更有意愿积极接种。此外,在推进疫苗接种过程中,基层干部应发挥示范作用,带头接种疫苗,进而带动更多群众积极跟进。

接种疫苗,保障健康。只要我们按照上级部署大规模接种疫苗,构建起免疫屏障,就一定能有效抵御疫情输入的风险,筑牢健康防护墙。

接种疫苗,既是个人权利,也是应尽义务。尤其我国实施的全民免费接种,每一个符合接种条件的人,都应该消除疑虑,尽快就近去接种疫苗,齐心协力守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就我市而言,切实增强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责任感,有力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做好组织发动、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科学合理规划接种点,配齐人员,强化培训,规范接种,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和应急救治,切实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做到“七有”(即:有驻点急救急救人员,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有定点医院,有专家团队,有效管用组方),同时做好疫苗储存运输,分